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85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公司”)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江生先生、顾玉华先生和王火仙女士于2023年12月25日与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睿和投资”)签署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峰睿和投资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顾家集团和TB Home共计持有的241,838,695股顾家家居股份,占顾家家居总股本的29.42%,转让价格调整为人民币36.7187元/股,转让总价款调整为人民币8,880,002,490.10元。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顾家家居控股股东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TB Home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江生先生、顾玉华先生和王火仙女士于2023年11月9日与盈峰睿和投资签署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盈峰睿和投资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顾家集团和TB Home共计持有的241,838,695股顾家家居股份,占顾家家居总股本的29.42%。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披露了《顾家家居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顾家家居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23年11月15日披露了《顾家家居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因《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顾家集团、TB Home、顾江生先生、顾玉华先生、王火仙女士、盈峰睿和投资、顾家家居管理层就本次股权交易后顾家家居的内部治理等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为盈峰睿和投资支付首期价款的先决条件”,顾家集团、TB Home、顾江生先生、顾玉华先生和王火仙女士于2023年12月25日与盈峰睿和投资签署了《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1:顾家集团;

转让方2:TB Home

转让方1与转让方2统称“转让方”。

受让方:盈峰睿和投资

实际控制人1:顾江生;

实际控制人2:顾玉华;

实际控制人3:王火仙

实际控制人1、实际控制人2、实际控制人3统称“实际控制人”。

目标公司:顾家家居

(一)本次交易

转让方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241,838,695股流通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数的29.42%,“标的股份”),调整为按照36.718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总转让价格随之调整为人民币8,880,002,490.10元(“股份转让总价款”),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额(股)	转让股比(%)	股份转让价款(元)
1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168,197,427	20.46%	6,175,990,862.78
2	TB Home Limited	73,641,268	8.96%	2,704,011,627.32
合计		241,838,695	29.42%	8,880,002,490.10

(二)股份转让价款的付款

1、股份转让总价款分二期支付,首期价款约为股份转让总价款的85.59%,第二期价款约为股份转让总价款的14.41%。

2、首期股份转让价款约为股份转让总价款的85.59%(“首期价款”,总计7,600,000,000元),于交割日由受让方以人民币(含跨境人民币)支付。尽管有上述约定,受让方在交割日应向转让方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首期价款扣减预付款(如有)、交割前分红(如有)、代扣税款(如有)及转让方应向受让方偿还的借款及其截至交割日产生的利息后的余额(“交割日支付金额”)。受让方支付完毕交割日支付金额后,视为受让方已经支付完毕首期价款。具体为:

(1)受让方应向转让方1支付的交割日支付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6,175,990,862.78元-预付款(如有)-转让方1拟转让的标的股份对应的交割前分红(如有)-受让方向转让方1提供的借款及其截至交割日产生的利息

上述利息的计算公式为:借款利息=借款本金*双方另行约定的年利率*借款本金汇入转让方1书面指定账户之日(含当日)起至交割日(不含当日)总天数/360。

(2)受让方应向转让方2支付的交割日支付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1,424,009,137.22元-转让方2拟转让的标的股份对应的交割前分红(如有)-代扣税款金额(如有)

3、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约为股份转让总价款的14.41%(“二期款”,总计1,280,002,490.10元),在下列条件(“二期款支付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在2024年5月30日前向转让方2支付:

(1)未因交割日前事项或原因导致发生针对上市公司的重大法律程序;

(2)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未重大违反全套交易文件;

(3)未因交割日前的事项或原因导致目标公司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合并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不存在未在目标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体系外担保;

(5)交割日后四十五日内完成或促使完成上市公司换届选举、公司章程的修改,及交割后事项已经全部完成。

如二期款支付时存在转让方、实际控制人对全套交易文件的任何违反并对受让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触发违约金赔偿义务,或存在其他根据全套交易文件其应向受让方支付或赔偿的款项或受让方可扣减的款项(合称“扣减项”),则受让方在支付二期款之时,有权扣除该等扣减项后将余额支付给转让方2,即视为受让方已履行二期款支付义务。

(三)公司治理

1、目标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由5名增加至9名,其中受让方有权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且推举受让方提名的2名独立董事分别担任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

2、目标公司董事长由受让方推荐(受让方拟推荐交割日后新一届董事长为顾江生先生)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依法选举产生。

3、各方同意,目标公司的总经理继续留任。

4、各方同意,不晚于交割日后四十五日内完成或促使完成如下工作:

(1)依法召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选举相关董事、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2)修改目标公司章程。

(四)交割后事项:除另有约定外,转让方与实际控制人共同且连带地承诺在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以下事项:

1、第三方同意:本次交易须通知相关方或须取得相关方同意或应履行其他程序的,完成通知相关方或取得相关方同意或履行完毕其他程序。

2、顾家品牌标识:除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以外,转让方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的转让方1及其在交割日前存续的控股子、孙公司除外)已完成包含顾家品牌标识之公司名称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3、对外担保:上市公司已解除其于交割日前为任何上市公司以外的主体(包括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或股东,以及在交割日前属于上市公司但后续不属于上市公司的主体)提供或承诺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担保(“体系外担保”)。

(五)其他特别安排

1、目标公司品牌的使用限制: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同意和确认,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顾家品牌标识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与上市公司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的转让方1及其在交割日前存续的控股子、孙公司按交割日前的方式和范围继续在企业名称或简称中使用“顾家”,不视为对本条款的违反

2、公开承诺: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向受让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仍将严格履行其公开作出且仍需继续履行的承诺。

(六)协议的生效:本补充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后自补充协议签署日起成立并生效。

(七)协议的解除:主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解除并终止:

1、经各方协商一致解除。

2、由于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而不能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或因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修订或变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任何有权的政府和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不予核准、批准、备案或提出否决性意见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主协议及本补充协议。

3、转让方或实际控制人对任一全套交易文件有重大违反而导致受让方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不能实现的,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主协议及本补充协议。

4、如交割先决条件于2024年1月31日或受让方书面同意延后的其他日期未能获得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豁免的,受让方有权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主协议及本补充协议。

5、因转让方或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发生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或因标的股份被限制处分(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部被司法冻结、发生已经在目标公司公告中披露的质押情形之外的质押、涉及仲裁、诉讼等争议)导致标的股份截至2024年3月31日或受让方书面同意延后的其他日期仍未全部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受让方有权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主协议及本补充协议。

6、非因上述协议解除中第5条事由导致标的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或受让方书面同意延后的其他日期仍未全部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受让方有权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主协议及本补充协议。

7、受让方逾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达到三十日的,转让方有权向受让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主协议及本补充协议。

8、交割日后任何时间,若目标公司发生如下任一事项,受让方有权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主协议及本补充协议:

(1)因交割日前事项或原因导致发生针对上市公司的重大法律程序且发生后果或上交所实施风险警示或退市的后果;

(2)2022年度或此前目标公司首发上市申报报告期或上市后的任一会计年度经追溯重述(因目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追溯重述除外)后的目标公司净利润低于目标公司该会计年度定期报告/期间审计报告披露的当年度净利润的80%;

(3)因交割日前的事项或原因导致目标公司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合并审计报告;

(4)其他因转让方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主协议或本补充协议严重损害受让方在目标公司持股权益的情形。

(八)协议解除的后果

1、受让方向转让方1提供借款前,若因转让方和/或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或违约的原因导致主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根据约定被受让方单方解除,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应按照约定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并根据全套交易文件的约定承担其他责任。

2、交割日后,若非因转让方和/或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或违约的原因导致主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根据约定被解除,转让方应在受让方发出解除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受让方已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息与预付款转化的股份转让价款、代扣税款金额)及其按照年化利率6%(单利)计算的利息,受让方足额收到前述款项后依法将标的股份过户至转让方名下。上述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利息=受让方已实际支付的款项*6%*受让方已实际支付的款项汇入转让方书面指定账户之日(含当日)起至受让方收回全部款项及利息之日(不含当日)总天数/360。

3、交割日后,若因转让方和/或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或违约的原因导致主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根据约定被解除,转让方应在受让方发出解除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受让方已实际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息与预付款转化的股份转让价款、代扣税款金额)及其按照年化利率20%(单利)计算的利息,受让方足额收到前述款项后依法将标的股份过户至转让方名下。上述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利息=受让方已实际支付的款项*20%*受让方已实际支付的款项汇入转让方书面指定账户之日(含当日)起至受让方收回全部款项及利息之日(不含当日)总天数/360。

4、为避免疑义,转让方和/或实际控制人分次向受让方退还股份转让价款及利息的,默认其优先偿还利息。

5、主协议及本补充协议解除后,对协议各方不再具有法律效力,但不影响相关方根据全套交易文件要求其他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且本补充协议中关于“保密”“违约责任及赔偿”“协议解除的后果”及“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的约定继续有效。

(九)协议的优先性:本补充协议与主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以主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所涉后续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持续督促股东及时披露进展,公司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3-052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于2023年12月19日全部收到当日发出的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董事郭海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书面授权委托董事官杰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管成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出席人数、召集和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编号2023-054)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依据特色精品出版项目及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投入金额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前,在山东省济南市,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3-053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于2023年12月15日全部收到当日发出的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长春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薛严丽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议事内容、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特色精品出版项目与印刷设备升级改造两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6,024.7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编号2023-054)。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3-054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特色精品出版项目与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已完成建设,具备结项条件,现将上述两项目结项,并将特色精品出版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2.67万元与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5,992.11万元,两项目节余金额合计共6,024.7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各募投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金额不包含两项目募集资金产生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两项目募集资金产生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统一处理。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6,6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0.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17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9,165.44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004.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1月14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0146001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特色精品出版项目	15,090.04	15,090.04	15,068.56
2	“爱书客”出版云平台电子书供应能力建设项目	4,640.28	4,640.28	-
3	基础教育阳光智慧课堂建设项目	37,129.58	37,129.58	-
4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34,221.55	34,221.55	24,017.59
5	物流二期项目	35,607.20	35,607.20	29,050.00
6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37,913.00	37,913.00	31,812.29
7	山东新华智能低碳印刷基地项目(一期)	-	27,192.76	498.93
8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项目	9,374.10	9,374.10	2,066.33
9	学前教育复合建设项目	15,684.32	-	-
10	职业教育复合建设项目	18,125.17	-	-
11	补充流动资金	54,219.72	54,219.72	54,219.72
合计		262,004.96	255,388.23	156,733.42

注:“学前教育复合建设项目”“职业教育复合建设项目”由于市场及政策环境变化等原因可行性显著降低,项目的继续实施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再推进以上项目。2022年5月26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以上两个项目变更为山东新华智能低碳印刷基地项目(一期),两项目原计划投资使用募集资金33,809.49万元中的27,192.76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山东新华智能低碳印刷基地项目(一期),其余资金6,616.73万元及扣除手续费后产生的利息暂存在募集资金专户,待日后有良好投资项目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使用。对于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已及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7日、2022年5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山东出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山东出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告:2022-032)。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特色精品出版项目”及“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经统计,截至2023年12月15日,上述两项目均已完成建设,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存在尚未达到合同支付条件的设备尾款,结项后将用自有资金支付。两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节余金额
特色精品出版项目	15,090.04	15,057.37	32.67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37,913.00	31,920.89	5,992.11
合计	53,003.04	46,978.26	6,024.78

注:1.公司对各募投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两项目节余金额不包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2.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节余金额包含尚未达到合同支付条件的设备采购尾款。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特色精品出版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特色精品出版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控制采购成本,有效节约了开支。

(二)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相关规定管理及拨付募集资金。各实施主体依据设备购置需求按规定申请及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原计划采购的部分设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不再采购,有效节约了开支。

五、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特色精品出版项目”与“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其中特色精品出版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2.67万元,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992.11万元,两项目节余金额共计6,024.78万元,项目结项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对于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尚未达到合同支付条件的设备尾款,项目实施主体山东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将于项目结项后按照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公司对各募投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两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一并处理。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两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特色精品出版项目与印刷设备升级改造两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6,024.7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特色精品出版项目与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两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两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特色精品出版项目与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3-52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3814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贾帅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29,531,6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60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50,092,3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65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9,439,2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948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500,7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500,7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5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钟淑芬、王红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527,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96,6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68%;反对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030,8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06%;反对1,500,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500,7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关于出售青岛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9,408,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4%;反对12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7,8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107%;反对12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8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23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亓禹(律所负责人)、钟淑芬(经办律师)、王红(经办律师)

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3-077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新乡市红旗区新长路与经八路交叉口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新区办公楼507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邵长金先生

(六)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645,764,4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02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42,507,0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16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03,257,3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857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7,930,6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4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7,930,6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407%。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637,991,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63%;反对7,773,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872%;反对7,773,0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1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二)审议《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202,968,2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8%;反对28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41,5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546%;反对2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4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645,475,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2%;反对28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41,5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3546%;反对28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4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鲁鸿贵、周耀鹏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3-080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
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农商行”)1000万股股权,并委托绍兴中晟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拍卖”)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中晟拍卖在2023年11月23日《中国商报网》、2023年11月24日《诸暨日报》上刊登了公司诸暨农商行1000万股股权拍卖公告,于2023年12月23日9:00至10:05(延时除外)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进行公司诸暨农商行1000万股股权的首次拍卖,起拍价:365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22日16:30报名截止,因无人参与竞拍导致本次拍卖标的流拍。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授权,如果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